

证券代码：837205

证券简称：金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金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9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出资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金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将增至 90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方需同比例增资的情形，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树亮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锂电池二元、三元前驱体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（以上项

目依法须经批准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甘肃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资产总额 12.83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8,299 万元；2019 年营业收入 10.19 亿元，净利润 1,017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,159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金通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，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，出资比例仍为 100%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，是基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和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。本次增资金额为 7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金通公司的股权比例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